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會議(草擬本)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邱戊秀先生，MH(召集人)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陳樂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仲雨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道路安全主任
楊英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警署警長
鄭木根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史東甫先生	香港交通安全隊觀塘區指揮官
方奕聰先生	香港交通安全隊觀塘區副指揮官

召集人歡迎各位成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莊元荃先生、林少忠先生、陳繼偉先生、鍾錦麟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申請缺席。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五位成員的缺席申請。

(一) 通過2010年9月9日二〇一〇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4.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任何修訂，因此召集人建議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續議事項

2012年工作計劃

5. 召集人表示，本年度的主題為提高西貢區居民和學生的過路安全意識及宣傳正確地使用單車。工作小組將聯同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道路安全組、觀塘區警民關係組及香港交通安全隊舉辦兩項活動，分別為(一)西貢區道路安全嘉年華及(二)派發交通安全宣傳單張，藉此提升道路使用者的道路安全的意識。

6. 召集人請成員參閱文件：會上呈閱(一)西貢區道路安全活動建議活動內容及會上呈閱(二)活動開支預算表。

7. 召集人表示，計劃於將軍澳區舉辦西貢區道路安全嘉年華，並請香港交通安全隊史東甫先生簡介嘉年華的活動建議。

8. 史東甫先生簡介嘉年華的活動建議如下：

日期	:	2013年1月6日(星期日)
時間	:	下午2時至5時30分
地點	:	將軍澳運隆路寶康公園硬地足球場
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遊戲攤位 (3個)● 食物攤位 (1個)● 警隊展覽，包括：警車及裝備● 民安隊花式單車表演● 香港交通安全隊表演

9. 史東甫先生表示，本年度的西貢區道路安全嘉年華與上年的新增項目為遊戲攤位增加至三個；增設食物攤位，免費派發爆谷；以及邀請東九龍交通部道路安全組借出警車及裝備作展覽。

10. 史東甫先生請成員參閱預算開支項目表。他表示，本年度的活動預算開支項目與上年相若，新增項目包括：結構工程師費用及爆谷機。他補充根據康文署規定活動有建築物高於1.6米便要結構工程師的提供安全證明。他表示，現時活動預算開支為\$110,250。

11. 召集人補充，區議會為西貢區道路安全活動預留撥款為\$100,000，活動預算開支為\$110,250。並詢問成員是否同意舉辦上述

活動及預算開支。召集人請成員就嘉年華的各項建議提供意見。

12. 周賢明先生表示，從預算開支項目表中專業司儀一項，建議可邀請議員或合辦機構代表擔任活動司儀，不需額外聘用專業司儀。

13. 陳仲雨先生表示，東九龍交通部道路安全組將借出的警車及裝備作展覽包括：巡邏車、電單車及雷射鎗。

14. 劉偉章先生表示，有關主禮嘉賓方面，建議如上年安排般，邀請東九龍總區助理警務處長出席。

15. 陳仲雨先生表示，東九龍交通部高級警司何明新先生已答應擔任嘉年華的主禮嘉賓，但亦會嘗試邀請東九龍總區副指揮官抽空出席。

16. 召集人表示，建議邀請民政事務專員或助理專員出席。

17. 召集人表示計劃聯同警方於將軍澳區交通黑點及將軍澳區人流熱點派發交通安全宣傳單張，並請東九龍交通部道路安全組楊英全先生簡介派發交通安全宣傳單張的活動建議。

18. 楊英全先生表示，計劃於2012年12月30日(星期日)及2013年1月13日(星期日)於東九龍交通部道路安全組會負責提供宣傳單張及派發所需的人手。

19. 召集人詢問成員對派發地點的意見。

20. 周賢明先生表示，建議合併坑口地鐵站(東港城)及坑口公共交通交匯處成一個派發點，並於調景嶺增設一個派發點。

21. 李家良先生表示，建議於西貢市中心紅綠燈位置、近匯豐銀行附近及普通道增設派發點。

22. 召集人表示，請秘書處與警方跟進擬定派發地點。

23. 陳仲雨先生表示，建議每個地點派發時間為半小時，建議路線如下：

- 2012年12月30日(星期日)：西貢區及將軍澳區兩個地點
- 2013年1月13日(星期日)：將軍澳區兩個地點及其他地點

24. 陳仲雨先生查詢，派發宣傳單張當日的交通安排。他表示，警方會自行安排警車，但根據規定警車不能接載非警務人員，因此未能接載出席的議員。

25. 召集人表示，他本人可提供一輛七人座位的車輛及建議李家良先生駕駛其車輛，協助接載出席的議員。因此，建議無需額外租用車輛。

26. 張國強先生表示，建議邀請全體區議會成員參加派發宣傳單張，讓他們自由選擇出席不同的派發地點。

27. 召集人請香港交通安全隊和秘書處繼續跟進各項活動的細節及安排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有關活動。

28. 召集人詢問成員是否同意授權他本人聯同香港交通安全隊及秘書處安排申請區議會撥款。

29. 成員一致同意授權召集人聯同香港交通安全隊及秘書處安排申請區議會撥款。

(四)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0.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的舉行日期未定，秘書處會於稍後時間通知成員。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二〇一二年十月